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其身心 美其体魄



2017

中期報告



为健康 为快乐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披露權益資料	18
重要事項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 審閱報告	27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2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30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2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3
中期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主席兼總裁)
張晗先生(副主席)
宋鴻飛先生
郝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蔚成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葉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蔚成先生
宋鴻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
甘美霞女士

授權代表

郝彬女士
甘美霞女士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霄雲路25號乙43幢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2期
7樓70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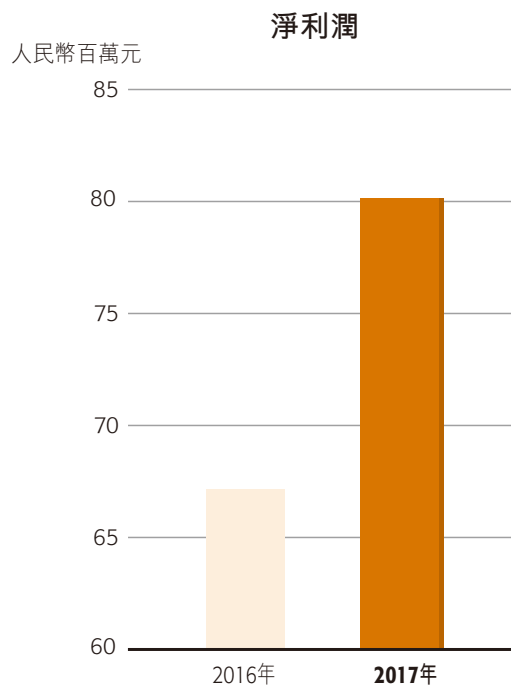
www.wisdomsports.com.cn

財務摘要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或「智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如下：

- 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的淨利潤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約19.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0.1百萬元。
-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預計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0月27日頒佈的即期匯率以港元派付。



主席報告



親愛的各位股東：

今年已經是智美上市第四個年頭了。回首四年來智美的歷程，可以講歷經了不少的困難挫折。從上市時媒體經營為主的業務方向成功轉型成為純正的體育公司，從不被理解到逐漸被接受，再到成為擁有無數跑友喜愛、值得大家信賴的馬拉松賽事運營商，可謂歷盡艱辛。這一過程中，一年近20場的大型馬拉松賽事，團隊每一個人都經受住了從體力到精神的重重磨練，不管遇到什麼困境，萬無一失是我們唯一的選擇，呈現給城市、贊助商、廣大跑友一場場精彩難忘的經典賽事。因為我們深深懂得，也許一場賽事是我們經營中的幾十分之一，但對於這座城來講，這場賽事卻是全城的焦點、市民的狂歡。

2015年至2025年，是被寄予厚望的中國體育產業發展「黃金十年」，5萬億市場規模萬眾矚目，業內百舸爭流。2016年《體育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的發佈和「健康中國」國家戰略的制定實施，無疑再次為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安上了「加速器」！可是，環顧整個中國體育行業大大小小的賽事，國內高關注度、高參與度和高產業價值的體育賽事品牌還遠遠不足，具有國際影響力的賽事IP更是一片空白。對此，

身處行業領跑者的智美更是深有感觸，打造具有國內和國際影響力的中國體育品牌賽事也成為了智美的決心與目標！與此同時，依靠賽事品牌升級帶動戰略升級，對智美和中國體育產業都是未來必走之路！

2017年，在「健康中國」國家戰略背景下，由中國田徑協會和中央電視台聯合主辦，智美運營的「奔跑中國」全新馬拉松系列賽應運而生，並得到了中央領導的批示和高度肯定。根據賽事規劃，包括「北京馬拉松」、「廣州馬拉松」、「杭州馬拉松」、「深圳馬拉松」在內近20個城市馬拉松賽事將進入「奔跑中國」品牌。毫無疑問，從賽事規模和社會影響力方面來看，「奔跑中國」都堪稱中國馬拉松賽事的首個國家級超級IP。與此同時，為響應「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由智美聯合中國田徑協會共同打造的「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作為首個由中國主導的國際級馬拉松IP賽事，將陸續在馬來西亞、泰國、捷克、希臘和澳大利亞等國家的重要城市舉行。

作為品牌升級驅動戰略升級的又一成果，智美也開創了「頂級品牌賽事+頂級企業品牌」的高端品牌價值升級營銷新模式。我們在體育賽事原有的「場景式」營銷和所呈現的健康、陽光、快樂等屬性的營銷價值基礎上，借助具有國內和國際影響力的「奔跑中國」和「一帶一路」等超級IP賽事，並聯合中央電視台等國內外強勢媒體，與企業建立深度合作關係，助力企業打造享譽國內乃至國際的品牌聲譽及價值。這一體育營銷新模式一經推出，就受到了眾多國內外品牌的青睞，一批國內知名品牌則搶先一步，與「奔跑中國」系列馬拉松賽達成了深度合作。同時，我們也欣喜地看到，越來越多的地方政府對體育產業、對馬拉松產業的支持與厚愛，積極投身於其中，為廣大民眾打造全民健身的賽事平台的同時，帶動了城市影響力的提升。

無論是對標歐美等發達國家體育產業的發展，還是審視中國社會未來對體育產業的巨大需求，智美如同剛開始馬拉松長跑的一小段，未來還有很長的路和風景等待着我們前行。國家政策和社會需求給了我們堅定的信心，智美幾年來的腳踏實地、穩紮穩打給了我們飽滿的決心。未來我們需要的是耐心，繼續堅守「體育+」戰略跑步向前，無愧於體育產業的「黃金十年」的時代機遇！

任文

主席敬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本集團業務覆蓋賽事運營及營銷、體育服務等領域，通過幾年的悉心耕耘，目前已成為馬拉松領域最大的賽事運營商，與中國眾多省會城市及經濟發達地區城市形成馬拉松及體育戰略合作。本集團在2016中國馬拉松年會上獲得多項大獎，其中3個賽事被評為中國馬拉松最具傳播價值賽事，3個賽事被評為中國馬拉松特色賽事，1個賽事被評為紅色主題特色賽事，獲得金牌賽事稱號的有4個，銀牌賽事有2個，銅牌賽事有5個，同時本集團還獲得「2016中國馬拉松推廣貢獻獎」的殊榮。

本集團在2017年着重開拓體育產業平台化戰略，以連接人類運動基因為目標，繼續深化拓展體育產業鏈佈局，以自身在路跑項目人口、數據、消費上的核心優勢與其他產業平台積極展開合作，為廣大體育愛好者提供不同的消費場景。圍繞人口、數據、消費的核心，延伸在體育領域中進行賽事運營及營銷、體育服務業務板塊的佈局。同時，透過整合優秀的人才及投資優秀的公司，全速擴大體育產業鏈整體運營平台。

本集團根據2016年制定的《2016–2019年馬拉松全產業發展戰略》，重點打造國際級IP賽事、國家級IP賽事、城市級IP賽事及娛樂IP賽事，為多元化馬拉松產業及產品提供人口、數據、消費支持，使路跑產業的整體戰略成功升級。本集團於2016年成功申辦的國際級IP賽事「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已於深圳寶安進行了首站賽事。2017年本集團成功推出國家級IP賽事，「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被譽為馬拉松的中超賽事。「奔跑中國」馬

拉松系列賽是由中國田徑協會和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聯合主辦，智美及北京智美上德體育有限公司承辦的大型賽事。賽事直播擺脫以往方式，將城市發展、革命傳統、城市特色以短片形式展現，實現創新。同時，在體育服務領域，本集團於今年年初與日本國家級旅行社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雙方就日本櫻花馬拉松及本集團2017年在體育旅遊市場的佈局等方面進行廣泛合作。

本集團上半年就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出台各項手冊及制度248項，進一步增加內部管理規範性、合規性、標準化，增加內外部風險控制能力，提升管理水準，為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集團於2017年，在基於自身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借助資本的力量，加快產業鏈上下游佈局，已成功收購武漢光合立行體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武漢光合立行**」），武漢光合立行擁有多個自有IP賽事資源和完整的運營團隊，包括「武漢女子馬拉松」、「MBA馬拉松」等，同時收購也完成本集團在中部地區產業佈局。本集團戰略投資維寧體育文化產業（北京）有限公司（「**維寧體育**」），重點佈局體育產業教育和研究領域，打造中國最大、行業第一的體育商業人才教育服務平台。今後本集團在領跑中國路跑產業的同時，還將繼續以業務協同加資本投資的方式攜手全國各區域優秀組織機構、運營商和產業鏈條上各類型企業，共同打造路跑產業宏偉版圖。

業務回顧

一、賽事運營及營銷

賽事運營及營銷板塊負責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及各類活動，主要收入來自於通過賽事行銷獲取的品牌客戶的冠名費、贊助費及廣告費等。2017年上半年見證了本集團在專業路跑領域的突破性發展，國家級IP賽事「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於上半年隆重推出。「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是由中國田徑協會和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聯合主辦及本集團負責運營的國家級IP賽事，2017年預計舉辦16場，包括「紅色之旅」及「改革開放」系列各8站，2018年將增加「一帶一路」和「生態升級」兩大系列，合計預計舉辦32場。本集團截至

於2017年6月30日共運營6場馬拉松賽事，其中「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4場，分別為「2017上海崇明國際馬拉松」、「2017遵義國際半程馬拉松」、「2017延安國際半程馬拉松」、「2017康乃爾吉林市國際馬拉松」。另外本集團還運營了城市馬拉松，包括「2017長春國際馬拉松」、「2017榮成濱海國際馬拉松」。自2017年8月29日中期業績公告公佈以後，馬來西亞馬拉松賽事已經被推遲。

上半年本集團在體育營銷領域中進一步加大品牌客戶拓展的步伐，新增客戶29家，與本集團形成戰略合作的客戶5家：分別為一汽一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易道智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覆蓋汽車、地產、保險、快速消費品等各個行業領域。

上半年本集團全資收購了武漢光合立行，該公司擁有「武漢女子馬拉松」、「MBA馬拉松」、「武漢女子徒步大會」、「湖北鄉村馬拉松」、「ladyrun女子馬拉松系列賽」等IP賽事。此次收購完成本集團在中部地區進行產業佈局的戰略規劃，通過收購打開中部地區市場，開發周邊二、三線城市馬拉松賽事佈局。

二、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版塊通過提供體育服務產品，面向政府端、用戶端獲取的收益，是本集團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主要特點是面向政府採購市場及個體消費市場，為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政府服務採購、體育旅遊、體育培訓、體育節目版權等領域。

伴隨國家產業政策出台，各地方政府對體育賽事的支持力度也逐步加大，本集團可喜地看到越來越多的地方政府為廣大人民群眾大眾健身及全民健康提供了更多的機會，馬拉松賽事也是各地政府財政採購服務的首選。本集團伴隨馬拉松賽事數量的增加，在政府服務採購端的收入規模也呈現良好增長態勢。

在個體消費領域，伴隨跑友對馬拉松賽事的熱愛程度的快速提升，通過跑步賽事形成了體育旅遊領域的火爆場面。本集團於2017年開始積極與日本、馬來西亞等國家進行馬拉松賽事合作，開展體育旅遊項目，為廣大馬拉松愛好者提供走出國門，參與國際賽事、旅遊休閒度假的機會。同時，在體育培訓方面，結合上半年本集團馬拉松賽事的舉辦，相應的馬拉松訓練營也陸續舉辦，馬拉松愛好者報名踴躍。

在賽事播出方面，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對「2017榮成濱海國際馬拉松」進行了全程新媒體互動式直播，直播活動取得了良好的收視效果，獨立UV (UV = Unique Visitor是指通過互聯網訪問、瀏覽這個網頁的自然人) 達到73.4萬。同時上半年本集團運用馬拉松視頻版權與互聯網及新媒體平台形成版權合作與收入。

本集團上半年領投參股維寧體育，維寧體育擁有自有新媒體及互聯網體育平台，為各地政府提供體育產業規劃服務，與國家體育總局聯合開展體育經紀人培訓課程，與法國里昂商學院共同打造體育高級經理人發展課程專案，打造體育商業人才教育、服務、輸出平台。本集團通過投資維寧體育，形成產業鏈端個體消費者消費平台的進一步豐滿，打造共贏局面。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17年7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體育總局等九部門聯合印發了《支持社會力量舉辦馬拉松、自行車等大型群眾性體育賽事行動方案(2017年)》的通知。通知對馬拉松、自行車等大型群眾性體育賽事做出了相關規定。行動方案的總體要求在於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進健康中國建設，加快發展體育產業及促進體育消費，在支持社會力量舉辦大型群眾性體育賽事方面，2017年及時出台一批有針對性的政策措施，更好地發揮對穩增長、促消費、惠民生等方面的促進作用。在相關政策的推動下，2017年年底馬拉松賽事參賽人數預計將超過500萬人次，帶動各類消費將超過人民幣200億元。這一消息，既是馬拉松運動和產業的利好消息，也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目標相契合，有利於本集團在現有的平台基礎上快速發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預期2017下半年將自主運營超過12場馬拉松賽事。「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已經確定下半年賽曆，包括昆明馬拉松、長沙馬拉松、襄陽馬拉松、南昌馬拉松、杭州馬拉松、廣州馬拉松、深圳馬拉松等共12站比賽。本集團亦獲取2017、2019亞洲馬拉松錦標賽運營權，將在廣東東莞舉辦。

本集團將與其他國家的馬拉松賽事進行賽事聯誼合作，打造海外體育旅遊產品。馬拉松訓練營等體育培訓產品也將伴隨各項賽事繼續推出。在體育金融方面，本集團還將繼續與一些相關金融機構、銀行、保險業等合作夥伴探討開展體育金融方面的業務，包括體育個人消費信貸，體育保險等領域的產品和服務設計。

下半年本集團也會進一步加大投資力度，在賽事運營、體育營銷、運動康復、運動科技、短視頻直播等領域進行相應投資佈局，進一步完善智美體育產業鏈延伸，為廣大群體提供更加豐富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2016-2019年馬拉松產業平台戰略佈局》，堅持深入拓展馬拉松全產業鏈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結合自身在人口、數據和消費上的優勢，跨產業平台進行合作，打造增量市場。為廣大運動人群打造第五場景「動」，為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貢獻力量。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上期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b)影視節目。本集團於本期將前期部門活動分離後改變其內部報告結構並從賽事運營分出新的「體育服務」營業部門。內部報告結構改變後，本集團有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行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賽事商業權銷售等；(b)體育服務分部：提供給政府、參賽者及媒體等服務。收入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廣播權銷售、及個體消費等及(c)影視節目分部：廣告及電視台執導，拍攝及製作電視台視頻節目及節目製作。前期分部披露已經重述以符合本期之呈報。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減少約60.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8.1百萬元，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戰略調整2017年開始集中運營馬拉松賽事而無運營群體性賽事及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業務出售，因此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下降；(ii)2017年已經運營的賽事主要為新承辦的賽事，來自政府方收入還未充分釋放，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成熟賽事將在2017年下半年舉行，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體育服務收入較2016年同期減少；(iii)因本集團戰略調整2017年無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智美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減少約65.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其中(i)以馬拉松為主的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約32.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ii)智美群體性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9.2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本期無運營群體性賽事項目及(iii)因出售深圳智美籃球產業有限公司(「智美籃球」)及相關NBL業務，NBL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10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0百萬元；
- 智美體育服務收入由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4.6百萬元減少約17.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新承辦的馬拉松賽事來自政府方收入還未充分釋放，去年上半年運營的成熟馬拉松賽事今年均改期至下半年進行；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影視節目收入，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影視節目收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集團戰略調整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減少約65.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i)加強成本控制及(ii)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其他項目成本減少。具體情況如下：

- 智美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約63.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其中(i)以馬拉松為主的賽事運營及營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約40.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加強了成本控制、賽事規模化之後成本集約效應，使賽事運營成本大幅減少；(ii)智美群眾性賽事的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0百萬元，減少是因為本集團本期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及(iii)由於NBL業務的出售，NBL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10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0百萬元；
- 智美體育服務成本由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約19.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馬拉松直播成本進行了有效控制，通過賽事主題化節目方式進行直播，成本減少；及
- 因本集團2017年開始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影視節目的服務成本，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影視節目成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減少約56.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1.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52.5%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約58.5%。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智美集中運營馬拉松，其他業務毛利減少；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佔比高的馬拉松業務毛利率有所提高。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約68.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其中(i)以馬拉松為主的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虧損人民幣9.0百萬元變動約352.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利潤人民幣22.7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

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並加強了成本控制；(ii)智美群體性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3.4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戰略調整集中運營馬拉松賽。智美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7.3%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4.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集中運營行業前景較好的馬拉松業務而暫時放棄傳統的群體性賽事及(iii)由於上文所述NBL業務的出售，智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NBL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0.0百萬元及0.0%，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及51.9%；

-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體育服務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體育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約16.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77.4%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78.0%。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推行馬拉松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及
-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影視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1.2%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0.0%。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由於上述智美籃球的出售，而該公司主要運營NBL業務，本集團將該項經營業務作為終止經營業務，該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處置淨收益為人民幣69.3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約44.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戰略轉型減少了其他項目的營銷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約20.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為本集團加強日常費用支出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約27.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來自於從高信譽商業銀行購買的保本低風險理財產品而產生的收益有所降低及政府機構的稅收返還補貼減少導致的。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利得和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利得和虧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淨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55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淨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該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提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的呆賬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60.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下降所產生的利息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5.5百萬元減少約69.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3.0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約35.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境內持續經營業務需繳納所得稅的公司利潤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6.6百萬元減少約80.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8百萬元。

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的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約19.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0.1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29.8%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90.9%。

現金流量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51.1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24.5百萬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9百萬元增加約4.6%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58.0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一定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5.5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858.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19.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1.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4.5百萬元)。

本公司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業務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或採取分期付款方式。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截至2017年6月30日，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已向維寧體育出資人民幣1,800萬元。(ii)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北京易訊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100萬元。(i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已以人民幣11,600萬元出售其子公司智美籃球。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除披露於相關公告者外，本公司亦暫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266.7%	642.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112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管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架構合同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商業活動(「**受限制業務**」)，因此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同(「**架構合同**」)，旨在向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維世德文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17年3月3日更名為「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架構合同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根據架構合同，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維世德文化控制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

本集團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經營實體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綜藝節目及專題片的製作及傳播、電視節目的規劃、設計及製作、廣告代理及發佈、組織文化及藝術傳播活動；
- (ii)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 (iii)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
- (iv)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及
- (v)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運動項目經營、展覽展示的承辦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602,780,000	37.4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81,541,000	5.07%
宋鴻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5,000	0.01%
郝彬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50,000	0.02%

附註：

- 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為602,7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Trust Co.」）擁有，而Trust Co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香港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該等81,54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持有。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約73.48%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宋鴻飛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持有於2014年5月23日授予之215,000股購股權，該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港幣3.92元。
- 郝彬女士持有100,000股份及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持有於2015年5月29日授予之150,000股購股權，該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港幣8.036元。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	52.38%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5)	100%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5)	100%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5)	100%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5)	100%
張晗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0.18%

附註：

5.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rust Co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602,780,000	37.4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附註6)	602,780,000	37.46%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附註6)	602,780,000	37.46%
Top Car Co., Ltd.(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10,075,000	6.84%
A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379,000	5.93%
Lucky Go Co., Ltd.(附註7)	實益擁有人	81,541,000	5.07%

附註：

- Queen Media為602,7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 Co擁有，而Trust Co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截至本中報日期，任文女士擔任Lucky Go Co., Ltd.的董事及張晗先生擔任Top Car Co., Lt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加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當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於本報告日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60,000,000股，考慮到於2017年7月21日已被註銷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4%。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參加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正式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重要事項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92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為4.01港元。該等購股權之75%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及2017年5月23日始可以行使，剩下25%之購股權將於2018年5月23日始可行使。惟上述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的行使自上述歸屬日期至2024年5月22日止。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5月23日獲授215,000股購股權之宋鴻飛先生，自2016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5年5月29日，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036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為7.95港元。該等購股權之50%於2016年5月29日及2017年5月29日始可行使，剩下的購股權可於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始以平均量行使。惟所述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29日獲授150,000股購股權之郝彬女士，自2017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予以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700,000份購股權因員工辭職失效，在此期間並無取消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購股權授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6,103,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交易日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2017年3月30日	258,000	1.82港元	1.82港元	469,560港元
2017年3月31日	1,140,000	1.84港元	1.84港元	2,097,600港元
2017年4月3日	2,469,000	1.82港元	1.79港元	4,452,320港元
2017年4月5日	640,000	1.84港元	1.83港元	1,174,720港元
2017年4月6日	718,000	1.83港元	1.81港元	1,304,470港元
2017年4月7日	1,126,000	1.82港元	1.80港元	2,039,920港元
2017年4月10日	2,670,000	1.82港元	1.77港元	4,801,600港元
2017年4月12日	3,845,000	1.72港元	1.65港元	6,507,410港元
2017年4月28日	651,000	1.61港元	1.56港元	1,023,940港元
2017年5月2日	343,000	1.62港元	1.59港元	551,300港元
2017年5月4日	533,000	1.66港元	1.63港元	877,190港元
2017年5月5日	576,000	1.65港元	1.61港元	935,160港元
2017年5月8日	656,000	1.66港元	1.63港元	1,077,940港元
2017年5月9日	478,000	1.66港元	1.63港元	787,700港元
合共：	16,103,000			28,100,830港元

上述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重要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擬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部分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籌集資金人民幣290百萬元已用作繳納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更名為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將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和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傳播等服務。上市所籌集資金餘下的款項淨額計劃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董事資料變動

沈偉博士、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於2017年6月1日分別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郝彬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預計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0月27日頒佈的即期匯率以港元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全面負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角色為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該守則條文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該條文，本公司將提名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建立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蔚成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炯煒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命葉國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程式及會計事宜。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智美體育集團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29至60頁所載智美體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就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本行無法保證能發現所有可能在審核工作中識別之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本行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88,075	193,242
服務成本		(36,579)	(91,710)
毛利		51,496	101,5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9,643)	(17,1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958)	(23,834)
其他收益	5	9,732	13,315
其他利得和虧損	6	(7,775)	(1,190)
財務收益		1,138	2,752
應佔聯繫公司業績		(709)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72)	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009	75,485
所得稅費用	7	(12,166)	(18,87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	8	10,843	56,610
已停止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	9	69,300	10,498
期間利潤		80,143	67,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0,143	67,108
其他綜合費用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損失		(120)	—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80,023	67,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80,023	67,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持續經營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4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4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3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3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394	22,970
投資性房地產		18,843	19,472
商譽		105	105
無形資產	13	8,893	3,8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59,880	39,000
長期應收款	15	202,917	204,017
其他應收款	19	51,052	51,0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5,526	5,83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5,275	31,286
		394,885	377,59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23,314	219,087
其他應收款	19	127,289	107,4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206,100	119,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51,060	524,450
		907,763	970,931
持有待售之資產	17	23,739	—
資產總額		1,326,387	1,348,5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2,479	2,479
庫存股	23	(25,076)	—
股本溢價		337,352	337,352
儲備		126,229	125,926
留存收益		811,866	731,723
權益總額		1,252,850	1,197,48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31,867	113,285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25	15,596	19,399
預收款項		7,834	8,637
應付稅項		18,240	9,722
		73,537	151,043
負債總額		73,537	151,04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26,387	1,348,523
流動資產淨額		857,965	819,888
資產總額減負債		1,252,850	1,197,480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2,479	337,352	—	125,926	731,723	1,197,480
期間利潤	—	—	—	—	80,143	80,143
期間其他綜合費用(附註)	—	—	—	(120)	—	(120)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120)	80,143	80,02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423	—	423
購回股份	—	—	(25,076)	—	—	(25,076)
2017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2,479	337,352	(25,076)	126,229	811,866	1,252,850
2016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2,479	337,352	—	123,802	638,536	1,102,169
期間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67,108	67,10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725	—	725
2016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2,479	337,352	—	124,527	705,644	1,170,002

附註：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其他綜合費用(附註14)。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078)	205,3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27	(8,000)	—
支付關聯方款項		5,6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	(15,547)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付款		(20,400)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付款		—	(27,500)
長期應收款增加		—	(3,60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470,000)	(339,000)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23,230	341,976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淨額		51,400	—
已收利息		1,138	2,7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9,033)	(40,91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支出款項		(25,0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3,187)	164,4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450	522,259
匯率變動影響		(203)	8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060	686,78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賽事運營服務及贊助服務以及廣告節目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價值計量，視乎合適情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此外，本集團在本期間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合營公司所持有權益)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有待售。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時，則該條件方會被視為已達成，惟須受限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及通常條款且其出售可能性極高。管理層須致力進行有關出售，而有關出售應預期自分類日期後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的資格。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該合營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條件時將分類為持有待售。而本集團將自該項投資(或投資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起停止就該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於合營公司投資之保留部分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列賬。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以往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當本集團喪失對某合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持有有關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於該原有合營公司保留一定權益而該項保留權益乃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計量該項保留權益在喪失控制權日期的公允價值，並將該公允價值視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該合營公司的賬面值和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出售於該合營公司的有關權益之間的差額將會計於出售合營公司所產生的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猶如該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所要求方式入賬。因此，如果該合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某項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損益，本集團將於停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於按成本計算權益直接確認。本集團購買、售出、發行或取消自有權益工具時並不會於損益表上確認任何損益。

本集團在本中期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上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中期期間之應用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及／或當中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關於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而產生的現金流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的額外披露將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4. 收入及分部資訊

持續經營業務

可歸屬於本集團服務線之相關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賽事贊助收入	51,168	38,768
體育服務收入		
— 賽事舉辦收入	16,653	40,330
— 賽事廣播權銷售	16,954	—
— 個體消費	3,300	4,275
賽事商業權銷售		
— 群體性賽事	—	79,245
廣告收入	—	30,624
	88,075	193,242

向首席執行官(即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的資訊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於上期有兩個營業分部相等於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b)影視節目。本集團於本期將前期分部之活動分離後改變其內部報告結構並從賽事運營分出新的「體育服務」營業分部。內部報告結構改變後，本集團有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b)體育服務及(c)影視節目。前期分部披露已經重述以符合本期之呈報。

本集團的營業及呈報分部如下：

智美賽事運營及營銷	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行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賽事商業權銷售等。
智美體育服務	提供給政府、參賽者及媒體等體育賽事相關的服務。收入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廣播權銷售及個體消費等。
智美影視節目	廣告及電視台執導，拍攝及製作電視台視頻節目及節目製作。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訊(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報告分部資訊載列如下：

	智美賽事 運營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智美體育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智美廣告 節目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賽事贊助收入	51,168	—	—	51,168
體育服務收入				
— 賽事舉辦收入	—	16,653	—	16,653
— 賽事廣播權銷售	—	16,954	—	16,954
— 個體消費	—	3,300	—	3,300
分部收入總額	51,168	36,907	—	88,075
服務成本	(28,510)	(8,069)	—	(36,579)
分部業績	22,658	28,838	—	51,4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9,6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958)
其他收益				9,732
其他利得及虧損				(7,775)
財務收益				1,1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72)
所得稅費用				(12,16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10,843

4. 收入及分部資訊(續)

	智美賽事 運營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智美體育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智美廣告 節目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經重述)				
收入				
賽事贊助收入	38,768	—	—	38,768
體育服務收入				
— 賽事舉辦收入	—	40,330	—	40,330
— 賽事廣播權銷售	—	—	—	—
— 個體消費	—	4,275	—	4,275
賽事商業權銷售				
— 群體性賽事	79,245	—	—	79,245
— NBL賽事(附註a)	31,840	—	—	31,840
廣告收入	—	—	30,624	30,624
分部收入總額	149,853	44,605	30,624	225,082
服務成本	(78,920)	(10,073)	(18,008)	(107,001)
分部業績	70,933	34,532	12,616	118,081
減：已中止NBL賽事業務之期間利潤				(16,5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1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834)
其他收益				13,315
其他利得及虧損				(1,190)
財務收益				2,75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4
所得稅費用				(18,87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56,610

附註：

- (a) 2016年度本集團與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NBL公司**」)達成協議，以獲得2016-2019年度NBL的獨家商業權利(「**獨家商業權**」)，詳見附註9。
- (b)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從事群體性賽事及通過電視台及其他媒體尋找顧客以獲取廣告收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訊(續)

因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之目的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訊，因此，該資訊不予提供。

因本集團全部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源於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其可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同一地域位置，因此，未對分部資訊按地域列報。

本集團確認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981 ⁽¹⁾	N/A ⁽³⁾
客戶B	9,433 ⁽²⁾	N/A ⁽³⁾
客戶C	N/A ⁽³⁾	33,962 ⁽²⁾
客戶D	N/A ⁽³⁾	22,642 ⁽²⁾
客戶E	N/A ⁽³⁾	22,642 ⁽²⁾

(1) 賽事服務收入。

(2)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3) 相應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本投資之收益(附註a)	4,230	2,976
來自長期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2,500	—
政府補貼(附註b)	2,837	10,243
來自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益	155	94
其他	10	2
	9,732	13,315

附註：

(a) (i)本集團投資於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之本金由相應商業銀行提供擔保。此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年回報率為2.0%至3.9%。

(ii)於2017年1月7日，本集團與深圳市中科國富源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國富**」)達成有限合夥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向中科國富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此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中科國富同意於3個月後(或在雙方同意下續期)贖回該項投資。此投資將以初始投資成本加計8.0%固定年回報率贖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所確認的利息收益為人民幣2,000,000元。

(b) 本集團之政府補貼為江西省撫州市及天津市政府機構為支持其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而分別給予本集團之返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利得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虧損	—	(35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8)	(6,631)	(1,080)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19)	(786)	—
匯兌損益	(203)	282
其他	(155)	(40)
	(7,775)	(1,190)

7. 所得稅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當期所得稅	12,166	18,875
	12,166	18,875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未從香港賺取或獲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2016年：16.5%)。

7. 所得稅費用^(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照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實體之可評估溢利計提。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實體適用25%之稅率。

(iv) 中國代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以後，來自外商投資企業溢利之分配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按10%代扣所得稅，分配給香港合資格之投資者之股息則適用5%稅率。

8. 期間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252	20,309
— 職工福利	3,494	6,917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423	725
職工成本總計	16,169	27,951
經營租賃租金費用	4,203	5,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7	1,898
無形資產攤銷	2,962	334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29	629
審計服務費	900	800

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停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與NBL公司簽訂協議以從NBL公司獲取2016–2019全國男子籃球聯賽之獨家商業權。

於2017年2月10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定，以人民幣116,000,000元之代價出售經營本集團所有NBL賽事的一家附屬公司深圳智美籃球產業有限公司(「智美籃球」)之100%股權(「該出售」)。該出售已生效，以便獲得額外資金獲取其他機會，拓展本集團其他業務。該出售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在該日期智美籃球之控制權轉至收購方。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停止營運NBL賽事。本集團將此業務視為已停止經營業務而重述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對比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運營NBL賽事期間利潤	—	10,498
出售運營NBL賽事業務所得	69,300	—
	69,300	10,498

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000
銀行存款	20,000
	30,000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3,6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000
出售資產淨值	23,600

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得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44,800
應收代價	71,200
出售資產淨值	(23,600)
出售利得	92,400
所得稅費用	(23,100)
出售後淨利得	69,3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得之現金流入淨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44,800
減：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00)
	24,800

已包括在簡明合併損益表的運營NBL賽事之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31,840
服務成本	—	(15,291)
毛利	—	16,5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6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	(8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4,037
所得稅費用	—	(3,539)
期間利潤	—	10,498

期間，智美籃球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經營淨現金流量(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28,488,000元)，於投資活動方面獲得人民幣24,800,000元(2016年6月30日：支付人民幣3,600,000元)及並無於融資活動方面支付款項(2016年6月30日：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已停止經營業務期間利潤乃扣除以下後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包括董事報酬之職員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651
— 職工福利	—	169
職員成本總額	—	820
經營租賃租金費用	—	881

10. 股息

在中報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的股息。

於2017年8月29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於2017年10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預計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1月15日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0月27日頒佈的即期匯率以港元派付。

11. 每股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3元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01元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總額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4元

11. 每股收益(續)

每股基本盈利和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		
期間利潤	80,143	67,108
減：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	69,300	10,49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盈利	10,843	56,61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2,001	1,609,04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權價格高於其平均市場價格，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收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00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547,000元)。

13. 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通過在2017年5月以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智美路跑產業(深圳)有限公司(「路跑產業」)獲取有關長春馬拉松之組織、運營及推廣的三年獨家經營權(附註27)。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增加主要乃由於以下項目所致：

於2017年3月22日，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與於新三板上市之北京易訊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易訊通」)之原股東杜栩、王淑平及杜軍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將收購原股東的易訊通股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北京智美傳媒已向原股東支付人民幣21,000,000元並持有易訊通1.6%之股權。該項投資被視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並呈報為所有者權益的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評定為減值，屆時原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將轉計入損益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參考閉市時的市價而確定。於2017年6月30日，易訊通投資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880,000元，公允價值虧損之人民幣12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15. 長期應收款

於2017年6月30日，長期應收款之下降主要乃由於於附註9列出之出售項目所致。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主要乃由於以下項目所致：

於2017年4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與維寧體育文化產業(北京)有限公司(「維寧」)之原股東紀寧與駱維維簽訂增資框架協議(「協議」)，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以總額人民幣18,000,000元代價獲取維寧之15%股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北京智美傳媒已完成該項注資。公司章程規定任何指導維寧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通過至少一半股權之批准。由於北京智美傳媒持有維寧之15%股權並委派維寧董事會7席中之1席，本集團對維寧有重大影響力，惟無維寧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維寧之權益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處理。該項交易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

17.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持有待售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少及持有待售資產之增加主要乃由於以下項目所致：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維世德文化(已更名為「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7日與深圳智美運動場館公司(「深圳智美」)和深圳市賽格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賽格地產」)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深圳智美將其持有的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賽格智美」)55%的權益以人民幣27,5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維世德文化(「該項交易」)。該項交易完成後，深圳智美、維世德文化及賽格地產分別持有賽格智美10%、55%及35%的權益。公司章程規定，任何指導賽格智美相關活動決定必須通過至少三分之二股權之批准。目前維世德文化持有賽格智美55%的權益，惟根據其現有股權架構，其任何相關活動決定須經過本集團及賽格地產雙方同意，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賽格智美的權益應列作合營公司處理。

於2017年6月2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2,500,000元的價格簽訂一份轉讓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賽格智美」)45%股權協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賽格智美10%股權並不再擁有合營控制權。此交易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於賽格智美之45%股權已由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並已獨立部分呈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預計出售所得款項加計宣派並於2017年7月3日派發的股息後將超出合營公司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8. 應收賬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44,044	233,18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730)	(14,099)
	123,314	219,087

根據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撥備)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44,995	89,213
1至3個月	12,320	42,475
4至6個月	—	36,652
7至12個月	33,879	7,483
1至2年	32,120	39,264
2年以上	—	4,000
	123,314	219,087

19. 其他應收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政府補貼	12,813	25,668
媒體公司及賽事公司的按金	75,567	78,997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2,854	1,652
租賃及其他按金	2,346	5,4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9)	71,200	26,600
應收智美體育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	9,218	9,21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9)	5,587	11,187
其他	3,969	4,169
	183,554	162,932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5,213)	(4,427)
	178,341	158,505
減：非流動部分	(51,052)	(51,052)
流動部分	127,289	107,453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媒體資源預付款項	62,536	76,067
預付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費用	66,522	21,304
預付中科國富固定投資(附註5(a)(ii))	51,000	—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136	5,497
預付增值稅	21,853	14,047
其他	3,053	3,026
	206,100	119,94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54	141
銀行存款	451,006	524,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060	524,450

22. 股本

普通股每股0.00025美元	股份數目 千份	金額 千美元	財務報表 所示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4,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1,609,045	402	2,479

23. 庫存股份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回購股份	— 25,076
於2017年6月30日	25,076

經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由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5月9日在公開市場上回購16,103,000股普通股(「回購股份」)，代價總額為港幣28,100,830元(相等人民幣25,075,553元)。其後回購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註銷。

24. 應付賬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月以內	1,095	65,011
1至3個月	—	9,995
4至6個月	—	16,908
7至12個月	14,908	13,486
12個月以上	15,864	7,885
	31,867	113,285

25.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及應付福利	4,286	6,069
審計服務費	2,300	4,477
非審計服務費	3,431	2,695
其他應付稅項	—	139
其他	5,579	6,019
	15,596	19,399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2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26.2 流動性風險

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26.3 公允價值

下表通過估值法分析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不同層次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報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6月30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4)	—	20,880	—	20,880
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4)	—	—	—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26.3 公允價值(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第2層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在易訊通的投資，而重大輸入為可觀察的近期交易價格(附註1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 路跑產業

於2017年5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百萬元收購路跑產業之100%權益。路跑產業擁有馬拉松賽事經營權，並乃因本集團以擴充市場覆蓋率為目標而被收購。

該項交易以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處理，所收購的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額的分配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經營權	8,000
收購淨資產	8,000

以下列所支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支付現金	8,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8,00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8,000

28. 承諾事項

(a)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間辦公室。租賃期介於一至三年，且大部份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5,749	8,232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7,909	13,292
	13,658	21,524

(b) 與體育相關機構之戰略合作協議承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十四個省市的體育相關機構簽訂戰略合作協定。根據戰略合作協定條款，本集團擁有上述機構組織及運營所有社會體育賽事之獨家運營權。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未來承諾支付款項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3,102	10,90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7,736	11,933
	20,838	22,833

28. 承諾事項(續)

(c) 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4年10月，北京智美傳媒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紅土景山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簽訂有限合夥協定，聯合創立北京智美紅土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本基金**」)。根據協定，北京智美傳媒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智美傳媒向本基金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而承諾注資餘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

29. 關聯方交易

(a)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本公司的母公司為Queen Media Co., Ltd.，該公司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任文女士。

(b) 本集團在本期間有如下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1) 關聯方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 — 於賽格智美之股權 — 深圳智美(附註i)	—	27,500

已停止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 — 獨家商業權費用 — NBL公司(附註ii)	—	15,291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在本期間有如下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2) 關聯方餘額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北京國泰銀科科技公司(「國泰銀科」)賬款 (附註iii)	2,000	4,000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深圳智美運動科技(「運動科技」)款項(附註iv)	4,477	4,477
預付賽格智美款項(附註v)	—	5,600
應收深圳韌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韌行」)租金 (附註vi)	1,110	1,110
	5,587	11,187

附註：

- 於2016年4月，維世德文化與深圳智美和賽格智美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深圳智美將其於賽格智美持有之55%權益以人民幣27,500,000的代價轉讓予維世德文化。任文女士以非直接形式持有深圳智美之控股權益。
- 報告期內本集團及NBL公司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智美賽事」)與NBL公司簽訂協議並獲得2016-2019NBL獨家商業推廣權。本集團有權委派NBL公司董事會5席中之1席。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之獨家商業推廣權之費用為人民幣15,291,000元。
- 於2016年，國泰銀科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國泰銀科於2016年11月23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4,000,000元已包括於應付賬款。於2017年，本集團向國泰銀科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元。
- 任文女士對運動科技擁有間接控制權。預付運動科技的款項為無擔保免息款項，且須按要求償還。
- 向賽格智美支付的預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款項，並須按要求償還。賽格智美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600,000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並無結餘。
- 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韌行之控股權益。於2016年，本集團由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1,100,000元之代價將其辦公室租予深圳韌行。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為人民幣1,100,000元。

29.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相關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304	277
薪金和津貼	2,909	2,017
社會福利	125	8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69	187
	3,407	2,561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30. 報告期後事項

- 於2017年6月2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2,500,000元的價格簽訂一份轉讓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賽格智美」)45%股權協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賽格智美10%股權，此交易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
- 於2017年7月14日，智美賽事與北京上德尚品體育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北京智美上德體育有限公司「智美上德」)之原股東北京和合創佳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和天津里德體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簽訂增資框架合約。於2017年7月20日，賽事營運已向智美上德注資人民幣63,555,555元並持有智美上德32.5%之股權。交易已於2017年7月20日完成。公司章程規定任何指導智美上德相關活動之決定必須通過至少三分之二股權之批准。
- 於2017年8月29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於2017年10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預計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1月15日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0月27日頒佈的即期匯率以港元派付。